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滨海县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BHL YCB2025001

甲 方：滨海县林果生产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滨海县林果生产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滨海县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开招标评审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采购 25%甲维.灭幼脲悬浮物、0.5 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13%2 甲 4 氯钠水剂等，所需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等。

二、供货数量

0.5%虫菊苦参碱供应数量：2 吨、25%甲维灭幼脲供应数量：2 吨，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4 吨；13%2 甲 4 氯钠水剂：2 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569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运输费用等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万元）。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4.5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违约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6.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6.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4.6.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6.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库房入库。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购人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一次性付清货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询价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滨海县林果生产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账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 20 号 3
号楼 15 层 3-18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账号：0603000103000052503

联系电话：13074609999